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涂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东来涂科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位11.87元/股,最低价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215.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2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941股,占公司总股本1,521,015股的比例为0.08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7元/股,最低价为24.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1,55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五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0,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6%,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22.1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011,93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1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成交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509,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49%,最高成交价为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1元/股,成交金额为21,581,656.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的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1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有效利用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近期,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品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定期理财结构性存款(194天(按实际)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4-02-01	2024-08-13	1.85%-2.6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定期理财结构性存款(194天(按实际)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4-02-01	2024-08-13	1.85%-2.6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定期理财结构性存款(194天(按实际)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4-02-01	2024-08-13	1.85%-2.6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定期理财结构性存款(194天(按实际)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4-02-01	2024-08-13	1.85%-2.6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定期理财结构性存款(194天(按实际)定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4-02-01	2024-08-13	1.85%-2.6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期限要求,于2024年2月1日通过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明允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国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5.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 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 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庄明超女士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1,414,008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除本次增持外,庄明超女士在本次增持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庄明超女士在本次增持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庄明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23,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庄明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2月1日	123,700	0.06	1,414,008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庄明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庄明超	22,231,440	11.65	22,355,140	11.71
庄明娟	53,557,560	28.06	53,557,560	28.06
张奕康	25,263,000	13.23	25,263,000	13.23
宁波信泽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90,000	5.87	11,290,000	5.87

注:庄明允、朱晓荣与庄明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与庄明超系姐弟关系,朱晓荣与庄明超系夫妻关系。朱晓荣、庄明超为平阳县晨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人,庄明允、庄明超、朱晓荣以及平阳晨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审核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公司实控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增持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庄明超女士与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增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函;

3.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2,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96,0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6)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7)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1,414,008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股东平阳晨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6,7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平阳晨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平阳晨晷户外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8,9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也无新增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期间: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确定的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实施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

(十二)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为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5.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投入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国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各项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上市,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按本次回购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696,066股至1,392,111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至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下,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人民币21.5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2,11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人民币21.5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066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6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44,775	58.85	113,736,886	59.58	113,040,831	59.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45,225	41.15	77,763,114	40.42	77,449,169	40.78
三、总股本	190,890,000	100	190,890,000	100	190,89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分析,全体董事基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2,12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722.52万元,流动资产108,968.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7%、2.49%、2.7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庄明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1,414,008元(不含手续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